



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总第三辑：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印
2025 年 9 月

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

一、典型案例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2、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

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4、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

格。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5、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在校讲授趣味日语选修课PPT中含有大量歧视女性的内容，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6、辽宁师范大学原数学学院团委书记全俊龙醉酒驾驶问题。2021年5月29日，全俊龙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现场查获。经鉴定，全俊龙的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 $184.25\text{mg}/100\text{ml}$ ，系醉酒驾驶机动车。全俊龙犯危险驾驶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2年12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全俊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7、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茂林中学教师蔡定维赌博问题。2023年2月13日，蔡定维因参与赌博，被公安

机关查处，受到行政拘留 14 日并处罚款的处罚。2023 年 2 月 21 日，永善县教体局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七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七款之规定，对其作出开除公职处分。

8、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翰林学校教师耿某带领学生应援娱乐明星问题。2020 年 5 月，耿某在上课时间带领学生为娱乐明星应援，并录制视频在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给予耿某停职检查处理；对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四）违反教学纪律

9、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中学教师吴某教学方式不当问题。2020 年 4 月 16 日，吴某在上网课点名时要求学生实名登陆，一学生以“肖战糊了”的网名登陆后，吴某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方式不当，言语有失教师职业身份，造成不良影响。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给予吴某责令检查、全县教体系

统通报批评、取消两年内评奖评优资格的处理。对学校校长在全县教体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10、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五）不关心爱护学生

11、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

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12、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2021年2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六)侵害骚扰学生

13、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

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14、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15、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

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6、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七) 学术不端

17、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芈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芈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毕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18、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19、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八）违反公平诚信原则

20、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2021年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2016年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21、黑龙江大学教师李彦超补考评卷期间违纪问题。2019年3月25日至29日补考评卷期间，李彦超作为评卷教师，先后收取25名学生钱款，为学生提供补考试卷及标准答案通过补考，共计收费2.5万元。李彦超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2、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何长波违规收费补考舞

弊问题。何长波在讲授 2015 级部分专业《体育统计学》课程期间，收受学生钱款共计 8000 元，在批阅该课程补考试卷过程中，存在舞弊和失职行为。何长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学岗位，退还违纪所得。

（九）违反廉洁自律规定

23、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 1000 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24、福建省福州市华伦中学多名教师参加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及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 年 7 月，该校陈某等 9 名教师参加初三毕业班学生聚餐，并收受了价值人均 400 多元的礼品，费用均由学生家长分摊，

事后退还了礼品和餐费。该 9 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取消该 9 名教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对其中 1 名党员教师给予诫勉谈话，对其他 8 名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对分管校领导和年级负责人作出停职处理。

25、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26、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

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所有职务，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27、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财务处原处长张野在融资业务合作、项目建设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问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张野在任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搬迁扩建指挥部副指挥长，负责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对外融资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项目建设融资包装、合同审核、加快款项拨付进度以及促成融资业务合作等事项提供帮助，向他人索要巨额财物。张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 年 2 月，张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十）违规谋取私利

28、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教师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问题。2021年12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等五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5个班级127名学生参加“低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17145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2022年4月，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五人受到记大过处分、取消2022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和两年内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中介费按有关规定退回，刘某某被免去光伏发电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

29、怀化学院体育学院党总支原书记谭红违规使用学校体育场地为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2013年至2018年，谭红利用担任怀化学院体育系（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通过利用学校场地对外承接体育赛事、利用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等学校公共资源成立公司承揽业务等方式，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谋取个人利益，其中谭红个人违规获利13.6万元。

2019年1月，谭红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0、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房屋管理科原科长程方军违规收取使用学校房租等问题。2014年至2019年，程方军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后勤处房屋管理科科长、资产管理处房屋管理科科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多次违规收取学校从事门面、食堂档口经营人员和学校教职工及其他人员的房租并据为己有。2020年12月，程方军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二、违纪案例的深层原因剖析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和学生成长，更关系到国家与民族的未来。然而，近年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案例屡有发生，反映出当前教师队伍建设中仍存在诸多深层次问题。

（一）理想信念动摇，职业道德滑坡

部分教师理想信念不坚定，职业道德意识淡薄，是导致违纪行为发生的重要内因。在市场经济和多元价值观冲击下，一些教师放松了自我要求，迷失了教育初心，甚至出现政治立场错误、价值观念扭曲、行

为失范等问题。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案例 1）发表错误言论、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案例 2）散布不良信息等案例，反映出极少数教师政治意识薄弱，缺乏应有的国家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广东省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案例 3）、湖南省常德市李某某教师资格造假（案例 20）、辽宁师范大学原数学学院团委书记全俊龙醉酒驾驶（案例 6）等案例，更是暴露出个别教师法律意识淡漠、诚信缺失，严重背离教师基本职业伦理。这些案例说明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培训和法治教育在部分教师培养体系中仍存在薄弱环节，未能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监督机制缺失

不少违纪案例的发生与所在学校的管理松弛、制度执行不到位密切相关。一些学校存在“重业务轻师德”“重科研轻教学”“重使用轻培养”的倾向，对教师的日常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和及时纠偏。郑州大学外籍教师多次违反教学纪律却长期未被处理（案例 10），暴露出学校在外教管理中存在盲区和宽松软的问题。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利用研究生从事私务（案例 11）、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侵占学生费用（案例 26）等案例，反映出学校在科研经费、学生费用管理

等方面存在漏洞，未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多地学校领导被约谈、问责也说明“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基层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在师德监督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这些情况表明，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师德考核流于形式、日常监督缺乏实效，是导致教师行为失范的重要外因。

（三）社会不良风气侵蚀，教师角色认知偏差

社会转型期带来的拜金主义、功利主义、娱乐至上的风气，逐渐渗透到校园环境中，影响部分教师的价值观和行为选择。一些教师未能坚守教育者的角色本位，反而将社会上的不良习气带入课堂和师生关系中。多名教师收受礼品礼金（如案例 23 中沧州曹某某、案例 24 中福州华伦中学教师群体）、利用职务谋利（如案例 15 中李某某、案例 28 中的五名辅导员）等案例，反映出“人情社会”中的请客送礼风气对教师队伍的侵蚀。案例 8 中耿某带领学生应援明星、案例 9 中吴某因网名“肖战糊了”不当批评学生等案例，则显示部分教师将个人喜好或情绪带入教学场景，混淆了私人行为与职业身份的边界。这些案例说明，教师在社会风气冲击下容易发生角色认知偏差，未能准确把握教育者的行为底线和社会期待。

（四）心理健康支持不足，压力疏导机制缺失

教师群体面临教学、科研、职称、家庭等多重压力，若缺乏有效的心理支持和情绪疏导机制，容易导致心理失衡、行为失控。尤其是一些青年教师、辅导员、外聘教师等群体，更容易因压力大、保障弱而出现行为问题。天津市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侮辱学生（案例 12）等案例，表面是教育方式不当，深层则是情绪管理失败和心理压力宣泄的表现。多名教师出现性骚扰、不正当关系等严重违纪行为，也往往与心理空虚、道德底线失守有关。这提醒我们，教师的心理健康关怀与支持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很多学校缺乏常态化的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机制。

三、警示教育意义及改进建议

上述 30 个典型案例警示我们必须从系统层面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教师失德违纪行为的发生。

（一）强化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筑牢教师思想根基

教师的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是抵御不良风气、规范职业行为的内在防线。必须将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一是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题

培训。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在职教师定期研修的必修内容，通过案例教学、反面警示、榜样宣传等方式，确保准则入脑入心，引导教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依托党支部“三会一课”和教研室建立定期学习机制，深入学习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教师的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坚决抵制错误思潮和言论。三是将师德表现作为资格注册与评聘核心依据。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并细化、量化师德考核指标，改变“重业务、轻师德”的倾向。

（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与监督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是师德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健全制度、强化执行、压实责任，形成严密有效的监督约束网络。一是建立全覆盖的师德风险防控体系。针对招生、评奖评优、经费使用、研究生指导、外籍教师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行为边界和负面清单，堵塞管理漏洞。二是畅通师生监督与投诉渠道。设立并公开师德师风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建立便捷、保

密、高效的举报受理机制。对实名举报要及时调查反馈，并切实保护举报人隐私和安全。**三是强化“一岗双责”和问责追责。**明确学校各级党组织、部门行政负责人在师德建设中的具体责任。对因管理不善、监督不力、隐瞒不报而导致发生严重师德失范问题的单位及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典型案例要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三）构建家校社协同监督网络，净化育人环境

师德师风建设离不开社会和家庭的参与。应主动构建开放、透明的协同监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生态。**一是规范家校沟通机制。**明确家校沟通的正当渠道和行为规范，出台教师与家长交往准则，引导建立健康、文明、廉洁的家校关系。严禁教师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需家长付费的宴请等活动。**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定期举办开放日、公布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报告等方式，增强办学透明度，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监督。对社会反映的师德问题，要快速响应，及时核查处理。**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树立教师正面形象。**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同时，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例，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适时进行通报，

发挥警示作用，回应社会关切。

（四）健全教师支持与保障体系，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与心理健康

在严管的同时，更要体现厚爱。要关注教师的职业发展和心理健康，减轻其不合理的负担，为其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创造良好条件。**一是**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切实减少各类检查、评估、表格填报等事务性工作，保障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科学核定教师工作量，避免过度劳累。**二是**建立健全教师心理支持与服务系统。将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心理测评和疏导。设立教师心理咨询室或购买专业服务，为教师提供情绪管理和压力应对支持，防范因心理问题导致的行为失控。**三是**完善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搭建多元化的职业发展平台，支持教师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发挥特长。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落实待遇，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从而内生地珍惜岗位、爱护学生。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教育部门、学校、教师自身以及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我们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一方面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

查处违规行为，持续强化“不敢违”的震慑；另一方面，要通过完善制度、加强教育、强化支持，扎紧“不能违”的笼子，筑牢“不想违”的堤坝。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净化教育生态，努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保障。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2〕12号)

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全省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特制定《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3月17日

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校教师是指公办、民办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的教师。

第三条 对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于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包括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撤销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期限：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取消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六条 两人及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在两人及以上的共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理：

- (一) 主动交代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九条 教师主动交代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其他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 (四)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不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责任的；
- (五)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 (六) 组织或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事宜的；
-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 (八) 利用学术权力谋取学术资源、头衔、职位，利用教学科研活动为个人、亲属、朋友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 (十)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和论文发表规范的；
- (十一) 导师指导学生不力，对学位论文把关不严，导致出现问题论文，尤其是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造假、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十二) 通过弄虚作假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的；
- (十三) 违反科研道德和科技伦理等不端行为的；
- (十四)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十五)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 (十六) 歧视、侮辱学生，用简单粗暴态度对待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
- (十七)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性侵、猥亵、性骚扰学生行为的；
- (十八)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 (十九) 诋毁、侮辱、谩骂、殴打家长或学校教职员的；
- (二十)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权限及程序

第十一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学校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其中，由教师所在学校决定的，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备案。

(二) 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应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

(三) 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教师所在学校决定的，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

(四)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以及对研究生导师采取限制招生、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其他处理，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

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五)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省教育厅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六) 对担任学校行政领导职务的教师的处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有关单位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对教师给予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充分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代表等意见，做好证据保全工作，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为保证调查的公平公正，与当事双方存在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应当回避；

(二) 将认定的事实、拟给予的处理种类和处理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三) 按照处理决定权限，作出对教师给予处理、免予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

(四) 处理决定单位印发处理决定书，载明认定的事、理由、依据、期限以及救济途径等内容；处理决定书在送达教师本人和有关部门时，应严格执行送达制度；

(五) 将处理决定存入受处理教师的个人人事档案。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按照规定将处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或单位。

第十三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暂停其工作。

第十四条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第五章 处理结果使用

第十五条 受到取消资格处理或警告处分的，在受处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降低岗位等级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六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十八条 实习或见习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的，应定为实习或见习不合格，处分期内学校不得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九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谋取的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取得奖励、荣誉称号后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 处理解除

第二十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理，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期满，经原处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理。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

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理。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处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三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年度综合考核、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教育督导考核等体系。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抓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党委教师工作部要统筹师德违规惩处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处理决定落实。

第二十四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排查发现不及时，从业查询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对已发现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推诿隐瞒、拖延处理、拒不处理；

（三）对已作出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整改不彻底；

（四）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多发或因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五）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五条 教师出现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所在部门或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六条 教师出现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学校反复出现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高校要加强对本实施办法宣传、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主动向社会公布监督方式，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本校师生和全社会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和高校其他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